

開 會 通 知 書

壹、茲訂於民國106年6月14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交通大學工程四館合勤講堂)舉行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報告。4.民國105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2.承認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2.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3.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4.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5.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貳、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180,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8成。
 -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 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 2.得私募額度：擬於180,000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執行。
- 3.私募資金之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4.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三、本私募普通股票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四、本私募普通股票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二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五、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nsp.com>)查詢。

參、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下同)21,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2,100仟股。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以每股面額壹拾元或零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 2.既得條件：
 - (1)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4.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
 - A.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 B.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2)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優良者：
 - A.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 B.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3)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 (4)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 (7)對於公司所有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3.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計算，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每股公平價值以15.5元計算，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32,550仟元，發行後對106年度、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3,052仟元、14,241仟元、12,545仟元及2,712仟元，盈餘影響各約0.003元、0.014元、0.012元及0.003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四、本案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面額壹拾元或零元(即無償)發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擇定之。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肆、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伍、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陸、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13日起至106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柒、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捌、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576)

54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第 1 聯

股東 台啟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服務通知

第 2 聯

一、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物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6年5月15日至6月8日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

三、徵求場所自106年5月12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576查詢。

四、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1)對象：限已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2)攜帶文件：「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3)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6年6月13日起至6月14日止(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 3 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	------------------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6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6月14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國立交通大學工程四館合勤講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542 新日光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6 年 6 月 14 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簡稱日盛銀行信託處、日盛銀行)	1. 日盛銀行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562-9398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1 巷 22 號 電話：(02)2521-2335
【以上全部徵求場所，限 1,000 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編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第 1 聯

第 2 聯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地表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 2341-0902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寶園嬰兒用品店)	(03) 551-4141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31巷18號(南門市場後面)	(02) 2351-6733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村豐機車行)	(02) 2381-8001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屈臣氏義勇店後巷)	(03) 367-1202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63號1樓97室	(02) 2555-7396	桃園市龜山區新樂街37號(聖鑫鎖印行)	(03) 350-0359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037) 627-163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苗栗市中正路339號(舊苗栗北側)	(037) 323-220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3巷8號2樓(南京東路口)	(02) 2501-5528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	(04) 2287-2837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9號1樓(寶來後巷)	(02) 2506-2926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36巷12號1樓	(02) 2762-5690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1007號(鎮泓文化廣場)	(04) 2389-5516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2號1樓(吉仁鎖店)	(02) 2578-0782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一段435號(華國書局)	(04) 2322-347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6巷51號(正大茶藥行)	(02) 2778-3413	台中市太平區成功東路255號(建興路口)	(04) 2277-1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143號(蔡景晴婦產科隔壁)	(04) 2483-12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中市大甲區五福街60號(老人安養院對面)	(04) 2686-2732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2) 2811-3743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 2828-2007	彰化縣鹿港鎮三民路260號	(04) 777-2715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婚姻媒合協會)	(04) 835-0257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17號(永盛廚具)	(02) 2797-0749	彰化縣田中鎮中山街335巷28號(謝英代書)	(04) 874-2818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南投縣草屯鎮麥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91號(台灣房屋旁)	(02) 2653-9791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148號(永利牛排館)	(05) 782-34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278巷14號3樓	(02) 2936-7378	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99號(朝泰西服社)	(05) 632-9758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 586-2435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425號1樓(賓鈞安全帽)	(02) 2695-3448	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街120號	(05) 534-1535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98巷24號(廣福派出所對面巷子)	(02) 2259-5798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40號(油庫市場內)	(02) 2257-2976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新北市板橋區五權街65巷10號(五權公園口)	(02) 2954-4325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路151之1號(木材行)	(02) 2915-1413	台南市永康區自強路330巷6號(百聖中西藥局)	(06) 233-6549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80號1樓(永利機車行,近耕莘醫院)	(02) 2915-1413	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興路88號(安安藥局)	(06) 572-7475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	(06) 635-0786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53號(和欣機車行)	(02) 2920-8426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88巷17號1樓	(02) 2231-1618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30巷10號(積穗加油站對面)	(02) 2231-1618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旁)	(07) 237-9898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19號(國清電器)	(02) 2681-3471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92號(櫻花廚具)	(07) 384-9900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93號(全國寢具行)	(02) 2677-2049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六路72之1號2樓(中鋼社區)	(07) 841-0503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路41號	(07) 582-1886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36巷31號1樓(雜貨店)	(02) 2285-0627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241號(電信局對面)	(07) 722-9124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宜蘭市吉祥路146號(弘大國術館旁)	(03) 932-951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246巷34號	(03) 957-1798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136號(國泰大樓旁)	(08) 789-0748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 331-010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278號(元大、台新金對面)	(03) 523-8926	台東市更生路149號	(089) 351-883

第 3 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徵求內容資料，或委託公司彙總之徵求人簽名及印章資料，切勿將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取得代理機構委託擔任徵求人，應將代理機構委託擔任徵求人者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錄戶號、籍貫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徵求人，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申請認商業銀行代理郵，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該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42) 新日光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出席該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承認民國105年度盈餘撥補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於事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取得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啟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